有一种腐败叫“家族式”

罗浩声

据中纪委官网消息，“家风败坏，伙同家人大肆收钱敛财、大搞权钱交易”的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张琦贪腐案，前不久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称，2005年到2019年期间，张琦利用职务便利，在土地开发、项目承揽、工程推进等事项上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单独或通过其近亲属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7亿余元。今年2月，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中点了张琦的名——“以权谋私，亲清不分的家族式腐败”。

本案所指的“家族式”腐败，是指建立在亲密关系基础之上，以血缘、亲情为链条，利用政治资源支配其他社会资源的一种腐败行为。此类案子，犯事者多以谋求家族或家庭成员共同利益为目标，依仗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和影响力，或当“影子”老板，为亲属经商办企业疏通关系、提供“便利”；或利用特定关系人当“掮客”，通过职务影响敛聚财物；或演“双簧”，利用职权授意有关个人或单位，“照顾”亲属的公司，与其共同敛财。在这些“家族式”腐败案中，家族成员之间通常分工协作、相互包庇，订立攻守同盟，隐匿证据，掩盖腐败。

“家族式”腐败，在近些年查处的大案要案里并不鲜见。从周永康、令计划到苏荣、王敏等，都是夫妻联手、父子上阵、家人串通、近亲属共同敛财。诚如苏荣落马后坦言，“家就是权钱交易所，自己就是权钱交易所所长”。盘点一些算不上“大老虎”的腐败案例，也有类似情况。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原书记李世镕，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等职务期间，不但自己贪污受贿，而且妻子、儿子、女儿、哥哥、侄子等多名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其中。

从中国历史上看，“家族式”腐败也是不绝于书。一种是身居要职的官员，家族成员依仗权势侵吞国家、社会财富，形成贪官家族。如清代的大贪官和珅，一生贪腐，堪称“富可敌国”。一种是不仅贪财，还企图控制政权。明朝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内阁首辅翟鑾的两个儿子因舞弊同登进士，时人讥之“一鸾当道，双凤齐鸣”。嘉靖皇帝震怒之下，将翟鑾父子罢黜为民。万历八年（1580年），内阁首辅张居正的第三子张懋修考中状元，长子张敬修同时中进士。加上三年前考中榜眼的二子张嗣修，时人作诗讽刺：“状元榜眼姓俱张，未必文星照楚邦。若是相公坚不去，六郎还做探花郎！”两年后张居正去世，张氏兄弟考中状元、榜眼的事，成了张居正的一大罪状。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家族式”腐败古今有之，其根源是多方面的。从贪腐者的角度看，无外乎几种心理：一是“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有的官员把权力当成个人徇私的工具，欲壑难填，不知廉耻，毫无节制。二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掌权之后，总想着封妻荫子，共享荣华富贵。不仅纵容、默许“身边人”利用影响力谋取私利，甚至亲自上阵，和亲属“齐心协力”，在腐败泥潭中越陷越深。三是心怀侥幸，天真地认为“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自己躲在幕后，不出面收钱，相对安全。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当下，应该说滋生腐败的土壤和空间已经大大压缩，我们党的执政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但是，至今仍在以不同形式出现的“家族式”腐败案例警示我们——反腐败是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是一场关系国家民族兴亡的“持久战”，即使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惩治腐败的力度绝不能减，“打虎除蝇”的劲头绝不能松。否则，后患无穷。

一方面，扎紧制度笼子，竖起监督篱笆。盯紧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不当利益输送等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等行为，切实斩断利益输送的渠道。另一方面，要严把选人用人的“关口”。像张琦，利用职务之便搞“家族腐败”，时间跨度达15年之久，这样的干部，为何能够边腐边升？个中原因值得深思。此外，坚持“露头就打”，用好巡视巡察利剑，进一步加大监督和惩处力度，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确保临床护士配备须改变“重医轻护”

冯海宁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护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医疗机构要建立护士人力资源配置和弹性调配制度，保障临床护理需求。要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临床护士人力配备到位，不得随意减少临床一线护士数量，原则上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不低于95%（9月2日中国新闻网）。

常言道“三分治疗，七分护理”，说明护理工作的重要性。从2016年到2019年，国内注册护士分别为350.7万、380万、400万、445万，虽然护士数量不断增加，临床护理压力有所缓解，但部分医疗机构临床一线护士配备仍然不足，表现为：其一，护理服务与患者期待还有一定距离；其二，患者家属或雇请护工承担了部分护理任务；其三，部分一线护士工作压力大。这些现状有待改善。

此次通知提出了具体的护士配备“红线”，即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0.5:1，重症监护病房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2.5-3:1。此前标准是，综合医院护士与病床配备比例不得低于0.4:1。相比而言，新标准比原标准进步了0.1。而在许多国家，这个比例早就保持在1：1以上水平。

作为医疗机构，一线护士配备先要达到我国新标准，然后逐步向其他国家标准看齐。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则应该早日向“1：1”这个标准看齐。这既能提升医疗机构整体护理水平，也能让患者享受更好的医疗服务。而要不断提升临床一线护士配备数量，医疗机构既需要按照通知要求完善相关制度，也要改变“重医轻护”观念与做法。

此前在新华社一篇报道中，相关人士透露，因为医院科室实行经济核算，医生能直接创造经济效益，护士却只能增加医院投入成本，导致医院“重医轻护”。一项调研显示，我国护理收费仅为护理成本的10%左右，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迫使医院压缩护士数量和待遇。这提示我们，医院需要深层次的“经济改革”。

医院“重医轻护”显然与“三分治疗，七分护理”背道而驰。所以，有必要对“重医轻护”的现状进行改革，实现一视同仁。医疗机构不能只算“经济账”，而要意识到护理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中的重要作用，适当提高护理收费在护理成本中的比例，以体现护士的劳动价值，增加护士群体收入。

与此同时，各级财政对公立医院补贴要及时到位，补贴力度需要不断加大。鉴于护理服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能否针对护理服务进行专项补贴，值得有关方面考虑。当临床一线护士群体有合理收入，承受合理压力，护士职业相对体面，自然就有更多人愿意去做，也才能确保临床一线护士人数达到甚至高于标准。

来，给消费扶贫拼个单

新华时评

侯雪静

金秋九月，瓜果飘香。全国首个消费扶贫月1日拉开帷幕。一块腊肉、一个苹果、一碗杂粮……你我消费的每份扶贫产品背后都连着一个产业，支撑着贫困地区增收的希望，寄托着贫困群众脱贫的梦想。

“没有为湖北和灾区拼过命，可以为他们拼个单。”我国社会不缺少扶贫济困的爱心和力量，缺少的是有效的平台和参与渠道。而消费扶贫为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和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平台。

消费扶贫一头连着贫困地区的“钱袋子”，一头连着城市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

消费扶贫行动是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撑。截至今年8月底，中西部地区共认定扶贫产品94696款。今年的目标是扶贫产品销售额达2000亿元，很多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出现了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趋势，但从生产到消费仍需进一步打通市场流通渠道，通过消费扶贫行动广泛宣传推介。

消费扶贫是巩固脱贫成果预防返贫的重要手段。贫困地区脱贫难度大，致贫原因复杂，只有扶贫产业发展了，才可以打造更多“不走的工作队”。

做好消费扶贫，也要尊重市场规律，让贫困地区扶贫产业真正扶得起来，良好的消费体验才能保证扶贫产业健康发展；要严把扶贫产品准入关，让真正具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作用的产品进入市场，让政策红利、市场红利真正落到扶贫产业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要严防以次充好，打着扶贫旗号敛财牟利；要建立完善遴选机制，让更多优质扶贫产品涌现出来。

践行消费扶贫行动，要让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都能发挥作用，让扶贫产品产得多、运得出、送得快、卖得好，在全社会形成参与消费扶贫行动的新潮流、新风尚，将消费扶贫理念转化为助推脱贫攻坚的实际行动。

打下属耳光实质是“官威”膨胀

陈志卫

近日，一张某银行新员工自述不喝领导敬的酒，被领导辱骂打耳光的微信群截图，引发网络热议。打耳光的话题冲上热搜，央视网等主流媒体也作了评论。当然，事后相关人员受到了处理。

由于人的“脸面”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常用打耳光比喻给人极大的羞辱，即所谓“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作为领导，在喝酒过程中，因员工不喝酒而打员工耳光，很多人把这件事归结为“酒后失态”，实质上，这是一种“官威”的自我膨胀。自我膨胀是一种自大的表现，自大加一点就是“臭”。

自大的“官威”容易使人自我膨胀，让正常工作关系异化，甚至在潜意识中，“官威”让人有一种“高高在上”的定位。最为典型的案例，是一位名声很大的高官打了下属一个耳光，造成下属铤而走险“造反”，二人一起“翻船”。

领导，是一种岗位身份，当然也是社会地位的体现。多大的领导就有多大的责任。《人民日报》曾刊发过一篇题为《一记耳光，打醒多少麻木的心》的报道。38年前，时任山东菏泽地委书记的周振兴，到曹县韩集红三村，看望83岁的伊巧云——一位曾为革命作出很大贡献的老人。当得知“老人生重病，竟吃不上半碗肥中带瘦的肉”，周振兴抬手打了自己一记耳光，“我们这些大大小小书记的脸还叫脸吗？”在场不少干部泪流满面，陷入愧疚和自责。

没有群众的授权，就没有领导的地位。工作中，没有员工的支持，哪有领导的政绩。一位领导自打耳光，告诫提醒“同志们”，“官威”的影响力，首先应该是造福群众。

清 扫 丁安 绘

姚江新区启动区1#、2#地块项目二期（滨悦中心）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姚江新区启动区1#、2#地块项目二期(滨悦中心)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3738.00平方米，项目类型为：商业、办公、酒店。本次招标的姚江新区启动区1#、2#地块项目二期(滨悦中心)的总建筑面积约114745.03平方米。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该地块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二、投标对象：有单个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规模以上商业、办公项目管理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

三、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30-10:30，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1、投标申请书；2、营业执照；3、企业概况和单个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规模以上商业、办公项目管理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为准)；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45周岁及以下)简历、学历证书(专科及以上)、信用证明(物业主管部门开具)等证明材料；已在其他物业前期招投标项目中中标担任项目经理但服务期限未满的，不得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报名日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缴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缴款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予以认可)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7、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四、注意事项：投标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报名：1、三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投标当年内被江北区物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3、一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考评有不合格的；4、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5、二年内，不按规定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五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五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关于潜龙路（中山东路-外潜龙街）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0年第87号）

因百丈街道潜龙地块地下室连通道及潜龙路改建的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潜龙路实施交通管制，具体内容如下：

0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潜龙路（中山东路-外潜龙街）通行。

受限车辆和行人可通过彩虹北路、舟孟北路等道路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9月3日

关于科技支路（四明东路-嵩江东路）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0年第88号）

因220kv潘桥变迁建电缆土建工程的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技支路（四明东路-嵩江东路）交通组织实施如下调整：

0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科技支路(四明东路-嵩江东路）通行。

受限车辆和行人可通过科技路、创新路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9月3日

关于开展江北区天合路等道路收费停车泊位执法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江北区收费道路泊位停车秩序，提高道路泊位停车能力，根据《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违法使用收费道路泊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车泊位范围和数量：

江北区天合路等路段457个道路停车位，具体分布及泊位号如下：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方位	泊位编号	泊位数(个)
	起	止			
天合路	康桥南路	康庄南路	北侧	B2064001-B2064014	14
			南侧	B2062001-B2062019	19
丽江东路	天水家园南侧路	康桥南路	北侧	B2074001-B2074022	22
			南侧	B2072001-B2072023	23
北海南路	云飞路	北环西路	东侧	B2081001-B2081044	44
			西侧	B2083001-B2083042	42
榭嘉路	兴北路	北海南路	北侧	B0024001-B0024024	24
			南侧	B0022001-B0022022	22
天水家园南侧道路	丽江东路	康庄南路	北侧	B2104001-B2104112	112
			南侧	B2102001-B2102114	114
天沁路	李家西路	康桥南路	南侧	B2172001-B2172021	21
合计					457

二、处罚依据：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和标示的停车方向停放。使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足额缴纳停车费。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不按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停放车辆或者使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不缴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实施时间：

自2020年9月15日起，违法车辆一律录入交通违法处理系统，并按照上述处罚依据，按每车次罚款人民币100元进行处罚。请驾驶人在完成停车后7日内缴纳停车费用，严格遵守本公告，共同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2日

关于启用江北区天合路等道路收费停车泊位的公告

为进一步缓解江北城区停车困难，规范道路停车秩序，营造良好的道路停车环境，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自2020年9月5日至9月14日为部分收费道路停车位试运行期，期间提供短信通知服务，暂免停车费用。自2020年9月15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启用道路停车位情况

江北区天合路等路段457个道路停车位，具体分布及泊位编号如下表：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方位	泊位编号	泊位数(个)
	起	止			
天合路	康桥南路	康庄南路	北侧	B2064001-B2064014	14
			南侧	B2062001-B2062019	19
丽江东路	天水家园南侧路	康桥南路	北侧	B2074001-B2074022	22
			南侧	B2072001-B2072023	23
北海南路	云飞路	北环西路	东侧	B2081001-B2081044	44
			西侧	B2083001-B2083042	42
榭嘉路	兴北路	北海南路	北侧	B0024001-B0024024	24
			南侧	B0022001-B0022022	22
天水家园南侧道路	丽江东路	康庄南路	北侧	B2104001-B2104112	112
			南侧	B2102001-B2102114	114
天沁路	李家西路	康桥南路	南侧	B2172001-B2172021	21
合计					457

二、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

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甬综执联【2020】9号)文件精神执行。江北区天合路等道路停车位为二级区域，单次停车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详见下表：

区域	日间收费时段(30分钟免费)	日间收费标准		夜间收费时段(30分钟免费)	夜间收费标准(元/车次)
		2小时内	2小时外		
二级	7:30-18:30	2.5元/30分钟	3元/30分钟	18:30(含)-次日7:30(含)	5元/车次(2小时内减半收取)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智慧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